

商河县交通运输局

商交函字〔2022〕13号

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试行)

局属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信用交通体系建设，发挥信用监管在行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聚焦道路运输、公路施工、机动车维修、出租汽车服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行业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提高行业监管效能，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信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与整合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在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资质审核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记录。按照“谁

产生、谁录入，谁主管、谁录入”的原则将市场主体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等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为实施信用评价创造条件。

（二）全面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制度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公路施工、机动车维修、出租汽车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与评价办法。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并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评价结果。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加强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校、年度审验、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

（三）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政，严格监管，秉公办事。相关科室要制定本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办法，积极通过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互通，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信用评价结果（质量信誉评价结果），信用等级（质量信誉高低）为依据，结合实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1、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办理措施。

（2）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度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3) 上级规定的其他措施。

2、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良”级的信用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3、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2)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4、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差”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度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2)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推送至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3)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5)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限制年度审验。

(6) 视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四) 加强权益保护，推动异议答复和信用修复。在监管工

作中，信用主体认为信用评价结果有误提出异议，监管科室要认真核实答复，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对失信的市场主体，要鼓励其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信用修复遵循依法依规、谁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告知失信市场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修复。认定科室要依信用修复流程，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公示信用修复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各科室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尽快推进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二）明确任务，动态监管。各科室应在全面归集信用信息基础上，根据具体信用状况动态调整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监管级别，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动态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科室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加强与公安交警、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互联，对通过抄告等形式呈送的各级各类信用监管类违法违规文书、公文，要及时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采取相应措施，严格开展全方位信用监管。

商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4日